

臺南市第一二五期長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6 次理事會會議相關備查資料

第 6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附件一、理事辭職書

附件二、本重劃會章程

附件三、工程單位益銘營造有限公司資料

附件四、簽到簿

附件五、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附件六、理事會現況照片



臺南市第一二五期長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製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臺南市第一二五期長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5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林朝成理事長辦公室(台南市安平區健康一街 90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席報告：本重劃區第 6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為 6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

提案一：解任楊淳鈞理事由後補理事許志成遞補為理事案。

說明：

- 一、本重劃區楊淳鈞理事因業務繁忙無法兼顧重劃會理事業務，故向本會請辭理事一職。(詳附件一辭職書)
- 二、理事解任依本會章程第 5 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詳附件二章程)，並由後補理事許志成遞補為理事。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工程發包案。

說明：

- 一、本重劃區工程施工擬委由益銘營造有限公司辦理，提請理事會決議。
- 二、有關益銘營造有限公司資料詳附件三所示。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監造計畫書完成，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重劃區監造計畫書已完成，提請理事會決議後另案函送主管機關審查，並依主管機關審查內容為準，免再提理事會決議。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有關監造計畫書本會將另案函送，依臺南市政府審查通過內容為準。

提案四：地上物拆遷補償異議複估，已查估完成，提請理事會審議案。

說明：

- 一、本重劃區地上物查估業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4年5月5日南市地劃字第1040403701號函備查，並於104年5月22日起公告30日。
- 二、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已有部分發放完成，另地上物所有權人提出異議部分已委請估價師複估完成，提請理事會決議，相關地上物拆遷補償資料於本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後另案函送主管機關備查，並以主管機關備查內容為準，免再提理事會決議。
- 三、地上物複估報告書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本會會再通知地上物所有權人至本會領取補償費，如地上物所有權人仍有異議則再報請理事會調處之。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有關地上物拆遷補償清冊複估資料本會將另案函送，依臺南市政府審查通過之補償金額為準。